

新北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措施

109 年 4 月 27 日訂定

一、依據

- (一)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措施。
- (二)新北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設置要點第六點。
- (三)新北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二、組織

依據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措施，各考區試務會應分別成立應變小組。

- (一)本考區以「新北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所成立的小組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
- (二)緊急應變小組分工及職掌，悉依照 109 年國中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作業注意事項所列分工及職掌辦理。

三、應變措施

本考區針對下列事項訂定應變措施

- (一)各考場試務作業指引。
- (二)各考場防疫措施。
- (三)各考場備用試場事宜。
- (四)各考場防疫物資之發放。
- (五)其他應變措施。

四、各考場試務作業應變事宜

- (一)各考場辦理試務講習時，應將肺炎疫情因應事宜納入講習內容，並妥適說明。
- (二)各考場須召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小組會議，邀請國中學校參與，共同規劃相關報到時間、考生服務等事宜。
- (三)考場須擺設防疫標語，如：維持手部清潔、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 (四)考場須事先進行考前防疫物資準備、考場及動線規劃、試務當日秩序維護安排及考後考場消毒與復原。

五、考前準備

(一)防疫物資準備

1. 口罩

- (1) 考生每天 1 片口罩應試，集體報名考生應試口罩配送所就讀國中學校，請各國中學校於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確實發放給每位考生 2 片口罩，並提醒考生口罩相關規則及注意事項。
- (2) 個別報名考生應試口罩部分，由主委學校寄送考生，並提醒考生口罩相關規則及注意事項。
- (3) 各考場配發之口罩，於本考區總幹事、總務及卷務會議時，連同考場試務各項用品一

併發給。

2. 考場學校防疫酒精及洗手清潔

- (1) 本考區試務會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配送酒精數量，函請考場學校依指定時間領取。
- (2) 各考場學校須於適當地點放置酒精噴霧器，每一洗手台應掛置肥皂或洗手乳，並須落實補充酒精消毒液及洗手用品。

3. 紅外線感溫儀

- (1) 國教署購置部分，由廠商配送至考場學校。
- (2) 另有臺積電贈送 100 臺部分，國教署待統測考後，將另案請會考考場學校協助載運。
- (3) 請考場學校於 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前完成測試作業及人員訓練。

4. 額溫槍

- (1) 每 4 間試場配 1 支額溫槍。全國試務會配送至各考區試務會，再由考區試務會依清冊發放給考場。
- (2) 請考場學校於 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前完成測試作業及人員訓練。

5. 立扇

- (1) 每間試場配 2 支立扇，由廠商配送至各考場。
- (2) 請考場學校於 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前完成測試作業及人員訓練。

6. 防護衣

供各考場第二類備用試場之監試委員使用，由全國試務會購置、配送至各考區試務會再依清冊發放給考場。

7. 前述物資應妥善保管，並依規定使用。至物品財產歸屬部分，由國教署另案通知辦理。

(二)考場規劃

1. 考試前一日仍開放考場，惟考生及家長均不得進入試場；進入考場均須佩戴口罩，且經量測發燒者不得進入考場。

2. 備用考場事宜

- (1) 若本考區一般考場學校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含當日)因疫情影響達教育部停課標準，仍依原定作業辦理。
- (2) 若本考區一般考場學校於 109 年 5 月 2 日後(含當日)因疫情影響達教育部停課標準，則原考場不得作為考試之用，應以備用考場安置考生，並進行人員配置與試務作業應變。
- (3) 若本考區一般考場學校於 109 年 5 月 9 日後(含當日)因疫情影響達教育部停課標準，則應立即報請本考區應變小組緊急召開會議處理後續應變事宜，並報請全國應變小組為後續處置。
- (4) 依據本考區之幅員、地理分區特性，準備一般備用考場學校：樟樹國際實中、金陵女中、樹人家商、能仁家商、南山高中、豫章工商、八斗高中、泰山高中。請備用考場學校依國中教育會考考前準備作業時程，進行考場學校考前準備工作。
- (5) 如本考區特殊考場學校於考前因疫情影響達教育部停課標準，考量特殊應考服務相關軟硬體設備及環境建置因素，仍以原訂特殊考場學校進行試務工作，惟考試前及考試當日加強考場整體環境消毒頻率及強度，以維護應試考生及陪考人員之健康。

(6) 若考區試務會判斷考場遭特殊狀況，無法以前述方式應變者，則應立即報請本考區應變小組緊急召開會議處理後續應變事宜，並報請全國應變小組為後續處置。

3. 考場學校應設置體溫量測站

(1) 各考場學校於考試前完成體溫量測站規劃，並將體溫量測站繪入考場平面圖(含人流動線指示及說明)，於109年5月13日(星期三)在考場學校網站公告考場平面圖。

(2) 體溫量測站應設置於考場入口處，每個考場除設置紅外線感溫儀外，另外再安排人員，為進入人員重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手部消毒，考場學校應詳細規劃動線與人力分配，並預先安排雨天備案(如架設棚架等措施)。試務當日實務作業詳如「六、試務當日(二)進入考場體溫量測」內容辦理。

(3) 請各考場學校於109年5月8日(星期五)前完成體溫量測模擬演練作業。

4. 防疫標語、動線規劃與秩序維護

(1) 考場須於109年5月15日(星期五)開放考場前，適當擺設防疫標語，如：維持手部清潔、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

(2) 考場須事先規劃進出動線、考場內部移動、出場動線，動線應明確區隔、保持適當距離，避免考生進出時產生壅塞或緊密接觸情況。

(3) 試務中心之進出動線、作業規劃，須留意動線安排之妥適性、保持人員適當距離。

(4) 考場須於109年5月15日(星期五)開放考場，考生可至考場認識環境並熟悉上列體溫量測站作業、動線規劃與秩序維護事宜，惟考生不得進入試場，經量測發燒者亦不得進入考場。

5. 考場須將應考區(試場)、其他區域分別設置，並繪入考場平面圖，於109年5月13日(星期三)在考場學校網站公告考場平面圖。

(1) 應考區：包含一般試場(每間42人)、第一類備用試場、第二類備用試場。

A. 各考場原本備有之第一類備用試場(每間42人)外，應另行準備4間「第二類備用試場」，安置現場因發燒、呼吸道疾病等具有感染可能之考生應試，兩種預備試場設置目的不同。

B. 第二類備用試場之處理事宜如下：

(A) 第二類備用試場之動線應獨立規劃。

(B) 負責引導、接觸考生人員應有基礎防護之準備。

(C) 第二類備用試場仍依試場開放冷氣及通風措施辦理。

(D) 第二類備用試場之監試委員須全程佩戴口罩，其領卷、繳回之作業應與一般試務作業獨立分開。

(E) 「第二類備用試場」考生座位每間以5人為限，分坐試場四角與試場中央，以保持考生最大距離。

(F) 考生須遵從考場指示，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

(2) 其他區域之設置：考生於考試節次中間可供休息之區域(試場、考生休息區等)、考場或考生服務隊區域、家長便當放置區及家長等候區等，各考場規畫須依據「COVID-19(新冠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各級學校集會活動辦理及校園防疫措施」內容辦理，留意空間寬敞及通風，並注意考生與考生間要保持適當距離，且所有區域內人員必須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循「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降低飛沫傳染風險。

(3) 前述各區域間，移動路線須明確分隔並設置指引，避免人員過度聚集，並請考場學校於 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考場開放前完成布置工作。

6. 考場考前須落實場地消毒

考試前須完成各類試務工作場地消毒作業，包括試務中心、應考區(試場)、廁所、電梯、樓梯等，消毒作業得採外包處理。

(三)考場服務隊(高中端)

1. 人數以每 2 個試場增設 1 人為原則，主要協助執行各項考場試務工作，各考場得依區域狀況安排。
2. 考場服務隊人員均需填寫健康關懷問卷(附件 1)，進入考場時亦須配合考場相關防疫規劃與措施。
3. 考場服務隊人員由考場學校造冊提供名冊電子檔(附件 2)予本考區試務會列管，考場學校製作通行證作為進入考場之憑證。
4. 為防疫需要，本名冊成員不得變更與替代。
5. 如考場學校服務人員未攜帶指定證件(請佩掛於衣著明顯處，俾利查驗)、未戴口罩或有發燒、健康關懷問卷內容有接觸史及症狀疑慮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學校。

(四)考生服務隊(國中端)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減少群聚人數與避免可能問題，不開放考生親友進入考場陪考，惟為服務考生，各國中學校可派教師、行政人員、家長志工或學生，擔任國中考生服務人員，其人數以各國中於該考場考生班級數 2 倍加 5 人為原則。
2. 國中考生服務隊人員申請:由考區試務會發函各國中，請國中學校備妥健康關懷問卷、申請名冊及電子檔(附件 3)，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前向考場學校提出申請，由考場學校製作通行證作為進入考場之憑證，並將名冊電子檔提供本考區試務會列管。
3. 由考區試務會編列各國中安全維護人員 1 人，經費由考場學校轉發。國中安全維護人員為國中學校與考場學校聯絡人，其主要工作為(1)協助考試當日，國中考生服務隊人員及國中考生進入考場之引導；(2)處理國中端學生事務及緊急事件。
4. 基於人員管制，各國中學校申請後不得變更名單。
5. 各國中學校考生服務隊人員應配合考場學校各項防疫措施(如佩戴口罩、量測體溫等)後，始得進入考場學校。
6. 如各國中學校考生服務人員未攜帶指定證件(請佩掛於衣著明顯處，俾利查驗)、未戴口罩或有發燒、健康關懷問卷內容有接觸史及症狀疑慮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學校。
7. 考場學校所有考生如有需求，請各校互相支援協助。

(五)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家長陪考申請

1.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可申請親友陪考，以 1 名家長陪同為原則，請各國中學校協助宣導，申請方式如下：

- (1)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考生：集體報名考生部分，由國中學校主動聯繫考生或家長協助申請陪考事宜後，彙整陪考申請表(附件 4)及健康關懷問卷，於 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親送或發函予考區試務會，經審核通過後，製發陪考證，交由國中學校轉發予考生；個別報名考生部分，由考區試務會主動聯繫考生或家長，填妥陪考申請表及健康關懷問卷，於 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親送至考區試務會，經審核通過後，製發陪考證，交予家長。

(2) 突發傷病考生：依新北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規範，於申請應考服務時檢附陪考申請表及健康關懷問卷，併同突發傷病應考服務一同申請。

2. 陪考注意事項：

(1)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家長進出考場須出示陪考證(陪考證限本人使用)，並請考場學校就近安排家長等候區。

(2) 陪考期間，請務必隨身佩戴陪考證，以利考場試務人員查驗。

(六) 用餐規劃

1. 由國中學校事先調查考生訂餐事宜，再由國中考生服務隊協助午餐發放作業。

2. 考場學校應規劃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及「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室外不得超過 500 人，人與人距離 1 公尺、室內不得超過 100 人，人與人距離 1.5 公尺)之用餐地點。

(七) 召開考場應變小組會議

考前請各考場學校召開「00 考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小組會議」時，邀請國中校長及教務主任參與，並預先規劃國中分流報到時間，舒緩考生進入考場學校人潮，避免因入場及量測作業影響考試時間。

六、試務當日

(一) 開放考場時間：為配合防疫工作，請各考場於上午 6 時 40 分開放考生進場。

(二) 進入考場體溫量測：

1. 所有人員進入考場應出示考場製發之通行證或考區試務會認可之證件始得入場。

2. 考生進入考場時，須出示准考證入場，未出示者不得入場。

3. 各考場除紅外線感溫儀外，應安排人員，負責量測進入考場之人員體溫，並提供酒精手部消毒。

4. 進出人員接受體溫量測若無發燒情事，可進入考場。

5. 若考場工作人員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請於附近稍事休息後再次量測。確認發燒時，應請其離開考場，並請考場總幹事協調其他同仁協助。

6. 若各國中考生服務隊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請於附近稍事休息後再次量測。確認發燒時，應請其離開考場，並請協調其他人員協助。

7. 若考生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請於附近稍事休息後再次量測。確認發燒時，請考場護理人員協助評估考生狀況，如：詢問有無呼吸道及其他等症狀，並由試務人員通報考場總幹事後，由考場服務隊引導考生移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考後引導考生儘速就醫治療。

(三) 全面強制佩戴口罩

1. 所有人員一律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

2. 考量部分考生有過敏或使用後有汗損須更換之情況，可由考生自行準備具有防護性的口罩。

3. 考生若因病(故)無法佩戴口罩，需依各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規定，填寫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證明向考區試務會申請，經考區試務會同意後，移置第一類備用試場應試，並請考場留意安排座位時須與同試場考生保持 2 公尺以上距離。

4. 考生進入考場時，須佩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如有故意不配合者，除禁止進入考場外，亦請考場詳實記錄情況，循緊急事件方式回報予考區試務會。前經查證屬實，比照「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三點，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

5. 考生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不得進入試場。監試委員得請考場試務中心派員協助，經勸導或處理仍不佩戴口罩者，依「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二點，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6. 考生於試場內考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監試委員核對考生資料時，請考生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身分後戴回。經勸導仍不配合者，依「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二點，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7. 考生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

(四)試場開放冷氣及通風措施

在維持良好通風條件下提供冷氣服務(附件5)(附件6)

1. 各考場應依試場開放冷氣及通風措施，落實進行全面電力與冷氣檢測，並針對問題進行修繕。
2. 冷氣開放時，開啟前後門、所有窗戶每扇各開10公分(約1個拳頭)，以加強試場換氣與對流通風。
3. 冷氣送風須調整方向，不得直吹考生，避免增加飛沫傳染距離。
4. 禁止使用吊扇或壁掛扇，並不得以風扇向考生吹送，避免增加飛沫傳染距離。
5. 各考場試場均備有立扇做為緊急應變之用，立扇分別置於前後門，當啟用時風口朝外吹。

(五)考場考試當日落實場地消毒

1. 廁所需提高消毒頻率。
2. 考試當日可視實際情況於午休時加強試場消毒。
3. 考試當日結束時，應再次予以消毒。
4. 前述消毒作業得採外包處理。

(六)用餐

請各國中考生服務隊協助發放餐盒，務請向考生宣導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及「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並提醒考生用餐時應避免交談。

(七)緊急狀況

考生若有緊急特殊狀況，例如身體不適、當日發燒或出現嚴重呼吸道疾病者，應立即通報國中考生服務隊或考場試務工作人員，由試務中心紀錄後提供協助簡易醫療服務，若有緊急就醫或返家需求，聯繫家長到場協助。

七、試務結束

- (一)消毒：考試當日結束時，應再次予以消毒。
- (二)復原：考試當日結束後進行復原。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一律不得於國中教育會考當日(109年5月16日、109年5月17日)參加考試及有關作業，考生另依教育部規劃之補償(考)方式辦理有關作業。
 1. 為確保全體考生健康權益，全國試務會將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交換資料，並於考前二

日開始，逐日提供本考區試務會前開人員之名單，請各考場學校、國民中學與考區試務會保持密切聯繫。

2. 本項所述之考生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除應由負責單位依法處置以外，比照「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三點，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

3. 非本項所述之考生，均不得主張或要求以補償(考)方式辦理。

(二)倘考生發生本因應措施未盡事宜，得依「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二十一點，提請考區試務會議決。

(三)考生若於試場內遭遇任何狀況，請隨時向考場之考場服務隊及國民中學之考生服務隊尋求協助。

(四)為落實防疫工作，敬請家長體諒疫情嚴峻，除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經考區試務會同意者外，一律禁止家長陪考。

(五)各考場應配合前述各類應變措施，並將執行情況納入通報系統。有關第二類備用試場考生狀況，應主動記錄並隨時通報考區試務會；本考區試務會應儘速彙整情況後，通報全國試務會(印卷分卷閱場開外辦公室)。

(六)各考生應配合前述各類應變措施，並依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說明(附件7)辦理。

九、本應變措施依據全國試務會之「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事宜」及教育部發布之防疫措施指引及疫情發展影響隨時進行修正。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健康關懷問卷

您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確保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有關試務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3 日頒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請協助詳實填寫下列資料，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3. 現居地址：_____
4.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二、出入境旅遊史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有關接觸史與症狀

(一) 最近 14 天，有無出國？

- 否：選取此答案請跳至 (四)
 是：請續答

(二) 出國紀錄一

1. 入境日期
109 年_____月_____日
2. 最近入境臺灣之來源地區：_____
3. 搭乘班機：
_____航空公司 班機編號_____

(三) 出國紀錄二

1. 入境日期
109 年_____月_____日
2. 最近入境臺灣之來源地區：_____
3. 搭乘班機：
_____航空公司 班機編號_____

(四) 最近 14 天內是否出現以下症狀 (複選)

- 發燒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咳嗽
 喉嚨痛
 呼吸道窘迫症狀 (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流鼻水
 肌肉或關節酸痛
 四肢無力
 其他
 無

(五) 您身邊是否有其他 2 人以上出現上述類流感症狀

- 否 是

(六) 您或您家屬是否曾與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有接觸？

- 否 是

(七) 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個案？

否 是

(八) 近日是否去過國家級警報的 11 處旅遊風景區

無 (選取此答案請跳至「三、注意事項」)

是，我去過_____

(九) 您是否於特定時間去過敦睦艦隊確診個案所經過足跡處？

無

是，我去過_____

三、注意事項 (請詳細閱讀)

(一)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二) 自主健康管理的期間內，每日早/晚應各量體溫一次，並詳實記錄體溫及症狀，若有需要就醫時，請主動提供給醫師參考。

(三) 倘若 14 天內有發燒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咳嗽、喉嚨痛、呼吸道窘迫症狀、流鼻水、肌肉酸痛或關節酸痛等不適症狀，請立即配戴口罩並盡速就醫。

◆ 此問卷調查之個人相關資料，僅提供政府衛生相關單位、教育部及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需求使用。

本人已閱讀過以上之說明並且願意配合主辦單位各項防疫措施

簽名：_____日期：_____

○○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陪考申請表

申請條件：

僅限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之家長得申請陪考服務，以 1 人為限。

申請辦法：

- 一、符合申請陪考證之集體報名考生，應於 109 年 5 月 5 日（二）17：00 前填妥本申請表及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健康關懷問卷，由就讀國民中學於 109 年 5 月 8 日（五）17：00 前繳交予考區試務會。
- 二、符合申請陪考證之個別報名考生，應於 109 年 5 月 5 日（二）17：00 前填妥本申請表及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健康關懷問卷，由家長親自至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請。
- 三、突發傷病考生之家長，請依各考區 109 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規範，於申請應考服務時檢附本申請表及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健康關懷問卷，併同突發傷病應考服務一同申請。

發證說明：

- 一、陪考申請經考區試務會審核通過後，由考區試務會製發陪考證，該證須經考區試務會核章後始生效力。
- 二、符合申請陪考證之集體報名考生，陪考申請經考區試務會審核通過後，將製發陪考證，核章後交由集體報名單位轉發予考生。
- 三、符合申請陪考證之個別報名考生，陪考申請經考區試務會審核通過後，將製發陪考證，核章後交予個別報名考生之家長。

備註：

- 一、若不及於 109 年 5 月 8 日（五）提出申請，或陪考證遺失者，請陪考家長於考試當日經考場校門駐守人員同意後，親持考生准考證影本前往試務中心辦理陪考申請；經考場主任指派人員審核通過後，始得製發陪考證，該證須經考場試務中心核章後始生效力。
- 二、進出考場，請務必出示陪考證；無陪考證者，不得進入考場。
- 三、陪考期間，請務必隨身配戴陪考證，以利考場試務人員查驗。

申請日期：109 年 5 月 _____ 日

（粗框內申請者免填）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突發傷病	
考生准考證號碼		
陪考家長	姓名	
	緊急連絡電話	
	與考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考生准考證影本請黏貼於次頁。

家長簽名：_____

考生准考證影本黏貼處

**陪考
注意
事項**

- 一、陪考人員若於陪考當日依法執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採檢後未取得結果）者，應依法辦理有關作業，不得前往考場。
- 二、獲核發之陪考證限本人使用，不得轉讓。
- 三、進入考場時，陪考人員須配合量測體溫並配戴口罩。未戴口罩或發燒者，不得進入考場。
- 四、**陪考當日須全程配戴口罩**，並請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 五、有關考場內相關事項，請務必配合考場規劃與引導。

考區審核結果

同意發放陪考證，陪考證編號：_____

不同意發放陪考證，原因：_____

**考區承辦人員
核章**

冷氣及通風措施

狀況 \ 設備	冷氣	立扇	前後門	窗戶
晴天(一般情形)	○	×	○	每扇窗開啟約 10 公分 (約一個拳頭寬)
雨天(冷氣正常運轉)	○	×	○	每扇窗開啟約 10 公分 (約一個拳頭寬)(備註)
冷氣停止運轉	×	前後門各一 向門外吹出	○	所有窗戶全開(備註)
雨天且冷氣停止運轉	×	前後門各一 向門外吹出	○	所有窗戶全開(備註)

備註：如受雨勢、風勢過大影響，試務人員可視情況調整窗戶開啟之情形(如有需要，可視情況開啟立扇)，並通報試務中心，填寫試場異常記載表。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試場開放冷氣及通風措施說明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調查近五年會考考試辦理時間溫度，有關調查顯示，氣溫平均落在為攝氏 30.3~33.1 度。因應防疫措施執行，為同時確保試場通風以及降低室內溫度，並減低全面配戴口罩的不舒適。經多次會議、實際測試並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其他大型考試辦理單位討論，另經亞洲大學吳副校長聰能、成功大學李主任秘書俊璋指導，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備查完成。

有關試場開放冷氣及通風措施如下：「試場冷氣全面開放，並全程開啟試場前門、後門與該試場所有窗戶每扇各開 10 公分，在可以降低溫度、確保試場通風及防疫必要取得平衡，並簡化試務人員與監試委員的作業程序不致困擾。」，細部說明如下：

一、有關試場空調開啟標準程序：

1. 試務人員於每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30 分鐘，開啟所有試場冷氣，直到當天考試結束（休息期間冷氣持續開啟）。
2. 開啟冷氣後，試務人員開啟所有試場內窗戶，每扇各開 10 公分，關閉試場前後門，將備用立扇放置於試場前後門方便取用處。
3. 監試委員進入試場，發放答案卡卷與試題本。
4. 考試說明期間，監試委員開啟試場前、後門讓考生進入。
5. 考試正式開始後，試場前門、後門與所有窗戶保持開啟，直到考試結束。
6. 考試結束，試務資料清點完畢後，考生離場。

二、若考試中遭逢下雨且窗戶受雨勢、風勢過大或其他問題影響，必須關閉時，應變步驟如下：

1. 監試委員維持試場秩序，請考生繼續作答。
2. 監試委員關閉試場內受影響窗戶，不受影響窗戶全開。
3. 監試委員將備用立扇架設於試場前、後門，扇面正對門外並開啟風扇，直到考試結束。
4. 考試結束，試務資料清點完畢後，考生離場。
5. 通報試務中心，填寫「109 國中教育會考重大事件處理方式考場紀錄表」，循通報程序回報。

三、若考試中遭遇冷氣停止運作，應變步驟如下：

1. 監試委員維持試場秩序，請考生繼續作答。
2. 監試委員試場內窗戶全開（倘若同時遭遇窗戶受雨勢或其他問題影響時，關閉試場內受影響窗戶，不受影響窗戶全開）。
3. 監試委員將備用立扇架設於試場前、後門，扇面正對門外並開啟風扇，直到考試結束。
4. 考試結束，試務資料清點完畢後，考生離場。
5. 通報試務中心，填寫「109 國中教育會考重大事件處理方式考場紀錄表」，循通報程序回報。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考生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說明

一、注意事項：

- (一) 為落實防疫工作，敬請考生與家長配合各考區試務會、考場有關作業進行。
- (二) 為配合防疫工作，請考生務必提早半小時以上到場，避免因入場及量測作業影響考試時間。
- (三) 為落實防疫工作，敬請家長體諒疫情嚴峻，除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經考區試務會同意者外，一律禁止家長陪考。
- (四)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一律不得於國中教育會考當日（109 年 5 月 16 日、109 年 5 月 17 日）參加考試及有關作業，考生另依教育部規劃之補償（考）方式辦理。
- (五) 考生進入考場時，須出示准考證入場，未出示者，考場得拒絕考生入場。
- (六) 考生進入考場時，須佩戴口罩，考量部分考生有過敏或使用後有汗損須更換之情況，可由考生自行準備具有防護性的口罩。
- (七) 考生若因病（故）無法佩戴口罩，需依各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規定，填寫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證明向考區試務會申請。
- (八) 考生若於現場量測發燒（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或有嚴重呼吸道疾病等具感染可能之考生，須遵從考場指示移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
- (九) 考生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 (十) 考生若於試場內遭遇任何狀況，請隨時向考場之考場服務隊及國民中學之考生服務隊尋求協助。

二、試場規則

- (一)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一律不得於國中教育會考當日（109 年 5 月 16 日、109 年 5 月 17 日）參加考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除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以外，比照「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三點，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
- (二) 考生進入考場時，須佩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如有故意不配合者，除禁止進入考場外，亦請考場詳實記錄情況，循緊急事件方式回報予考區試務會。前經查證屬實，比照「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三點，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
- (三) 考生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試場。監試委員得請考場試務中心

派員協助勸導，經勸導或處理仍不佩戴口罩者，依「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二點，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 (四) 考生於試場內考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監試委員核對考生資料時，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身分後戴回。經勸導仍不配合者，依「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二點，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 (五) 倘考生發生本說明未盡事宜，得依「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二十一點，提請考區試務會議決。